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社會行政
科 目：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福利國家」(welfare state)？何謂「福利國家危機」(welfare state crisis)？臺灣是否已達或是否該朝向「福利國家」的路徑邁進？請分別說明並評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請分別說明「工作福利」(welfare to work)與「資產累積」(asset accumulation)的意涵，並請列舉評述臺灣推動「工作福利」與「資產累積」的相關法規或方案。(25 分)
- 三、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, CRC)，CRC 對各締約國皆具有約束力。請問：(1)為保障兒童相關權益，CRC 提出那些普遍性的指導原則？(2)CRC 彰顯出那些兒童權益保障的發展趨勢？(3)請列舉任何兩項我國與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的相關立法名稱，並說明其立法目的。(25 分)
- 四、臺灣的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(106~115 年)」(簡稱長照 2.0)，強調欲推動「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」(community-based care)，並導入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」(簡稱 A-B-C 體系)為其主要運作模式。請問：(1)社區整合性照顧的實踐必須具備那些重要的實務基礎？(2)什麼是長照 2.0 的 A-B-C 體系？(3)長照 2.0 推動迄今遭遇到的困境及其解決方法為何？(25 分)